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前路21號
承辦人：游清潭
電話：03-8349433
傳真：03-8330373
電子信箱：ching-tan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警後字第1150019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Hualien Police Hall-1、Hualien Police Hall-2、Hualien Police Hall-3）（376550200C_1150019646_ATTACH1.pdf、376550200C_1150019646_ATTACH2.pdf、376550200C_115001964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花蓮警光會館住宿資源資訊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花蓮警光會館設施及環境安全單純，收費標準價格穩定，適合作為公務差旅、研習、參加競賽活動及短期停留之住宿選擇。

二、花蓮警光會館可依機關團體或個人需求，代為安排住宿之相關協助，歡迎洽詢聯繫，聯絡電話03-8349433轉9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與學校
副本：本局後勤科、花蓮警光會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3 11:44:40